

潮州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章 程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潮州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潮州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 潮州大道建设大厦二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87.75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潮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

施质量监督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 (一) 承担市属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的技术事务工作；
- (二) 协助做好建筑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工作；
- (三) 协助做好受监工程的有关验收工作；
- (四)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是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共潮州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党支部，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提高议事决策水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按有关程序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三) 审核、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四) 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依照职能范围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主开展工作；
- (二)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引导本单位发展；
- (三)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潮州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五)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和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 (六)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站长，由举办单位任免，设站长 1 名，副站长 2 名。站长全面负责本单位工作，副站长协助站长分管相关业务工作和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建设实际，由举办单位任命的行政负责人拟任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内设机构 4 个，分别为综合股、业务一股、业务二股，业务三股，均为正股级，配备正、副股长各 4 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享有本单位在职责范围内提供的业务服务；
- （二）了解本单位章程和业务开展基本情况；
- （三）依法对本单位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平正义，配合本单位依法履职开展相关工作等；
-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本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保障服务对象知情权、参与权，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

(二)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以公益性服务为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提供职责范围内的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对市属改建、扩建、新建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核发条件中保障工程质量措施的技术审查及施工过程的质量监督。按期向委托机关提交全过程质量监督技术报告。

(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质量强制性技术标准及《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导则》、《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对工程基建程序、建设各方质量行为、检测机构、质量责任主体实施监督检查；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

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制止和纠正施工现场中违反质量要求的行为；对施工现场存在质量隐患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实施动态扣分。协助委托机关对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的调查、取证。

（三）调查和掌握市属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状况，定期向委托机关报送所属工程质量情况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建议。

（四）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对县、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业务考核工作

（五）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工作，提供技术性事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是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财务制度收支。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

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接受捐赠及使用情况等受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人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举办单位或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 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四) 应当修改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经潮州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潮州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0年3月12日

周伟

举办单位印章

2021年4月18日